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公共资源局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改局、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方案（试行）》要求，现将《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 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

(试 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规范招投标活动，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十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落实，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如下操作规程：

**一、项目招标方案制定。**建设单位应将手续齐全、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在招标前制定招标方案，招标方案要写明采用的评定分离招标方式，可以邀请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参与指导。所有的招标项目通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按照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流程进行操作。

**二、项目报建。**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填写项目报建资料，完成项目报建。

**三、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定招标公告，并在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四、编制招标（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依法编制招标（资格审查）文件，于公告发布的同时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使用。招标（资格审查）文件不得违规设置投标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肢解项目规避招标。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处理招投标争议。**异议及投诉处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及其定标委员会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招标人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六、开标和评标。**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原则上不得更改。招标人于开标前 24 小时内将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报同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于开标前 12 小时内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评标依法定程序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在同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规进行。评标结果依法公示。

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竞争性判断的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举报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在原评标委员会

评审的基础上递补定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需递补，递补的候选人需在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报价的评审时，应当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工作的通知》（鄂公管文〔2021〕8号）的要求，开展低于成本价分析和不平衡报价分析，引导投标人理性报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保障合同有效履约。

**七、清标。**在评标结束后，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清标工作。一是清理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二是清理定标候选人是否存在借用资质投标或弄虚作假投标的情形，包括是否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是否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是否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三是对定标候选人及项目经理以往类似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的考察情况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 **八、定标**

（一）成立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

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人员抽取和定标委员会的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对该参加定标会的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约谈，涉嫌廉政问题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

定标监督小组原则上由 3 人以上 5 人以下人员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也可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定骨干成员参加。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二）建立定标成员库。招标人提前建立定标成员库，人数不少于 10 人。定标成员库中成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原则上应从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其他管理人员、中层干部、二级单位负责人及本单位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中确定，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主管部门、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上述人员仍不足或者组建确有困难的，经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予以补充。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产生。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也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定标，专家人数为 1-2 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招标人确需外聘人员参与定标的，可以外聘人员，但应对外聘人员的定标行为负责。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委员会部分成员，招标人指定的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四）编制定标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定标规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定标方案作为定标依据。定标方案应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编制完毕，并纳入建设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予以确定。招标人为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编制定标方案，代建单位应将定标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定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

定标方案。定标方案封存一式两份，定标工作开始时启封一份交由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另一份根据异议投诉处理或监督部门处置需要时启封。定标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办法。**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制定其他科学、合理的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价格竞争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是指以投标价格作为定标主要依据的方法，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加以约定。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定标法在有效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该方法可以引申出多种定标方法，比如最低价法、次低价法、第 N 低价法（N 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平均值法等。一些小型工程或简单通用技术工程可以采用最低价法，但要注意防止恶性竞价，平均值法或第 N 低价法会相对合理一些。

**票决定标法。**票决定标法是指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资料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既可采用计票法，也可采用投

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如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按得票数或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的定标方法。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招标人如果没有完善的集体议事规则加以规避廉政风险、化解廉政压力，则不建议采用集体议事法。

**信用管理。**招标人在设定上述各类定标办法时，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理）、量化记分等信用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的条件之一，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1）对正在公告期内的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设置否决性条款；（2）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正在公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记录但未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设置相应的惩罚性减分条款，但不得设置否决性条款；（3）招标人根据清标和考察情况，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给予激励。

**2. 定标要素。**招标人在择优时应重点考察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实力、投标人信誉、信用记录、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因素。具体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价格要素。**投标人报价包括报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低于成本及是否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的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标准和价格组成分析。

**信用要素。**投标人信誉包括信用评价情况、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可以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实力要素。**投标人实力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纳税情况、财务状况、过往类似业绩等方面。货物类还应考虑技术参数指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价格要素。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考核定标候选人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也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以往工程业绩情况,还可以通过陈述、答辩等方式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行考核。陈述、答辩应当事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考核人员组成方式、考核项目、评定等级等事项。

设计招标以考量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主。

3. 择优标准。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优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资质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资质等级低的企业；本地缴税额高的企业优于本地缴税额小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技术相对简单、难度小的企业；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的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的企业；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优于没有履约记录的企业；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拟派团队履约能力高的企业优于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低的企业。

定标委员会在“择优”的同时也可进行“比劣”，“比劣”可参考以下要素进行：

（1）有无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

（2）有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4）投标人在招标人的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定标方案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召开定标会。定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原则上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特殊情况，最迟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自主决定定标会现场，定标会现场必须具备同步录音录像和存储条件，对不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的，应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定标委员会，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现场作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对评标委员会定性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重点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核实。在考虑价格

因素时，招标人应坚持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其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原则。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备份，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

（六）公告定标结果。招标人应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定标记录、定标结果等报同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备查，并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定标结果，公告时间不少于 3 日。

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集体商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过程记录、定标结果等内容。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还应将清标报告、定标方案、定标记录、录音、录像、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作为招投标档案的一部分交同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保存。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方案，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三）中标人有其他不能继续履约等情形的。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满无投诉举报等争议后，招标人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1.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示例）

2.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定标报告

附件 1

##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示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
10.9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招标标段根据《关于在省本级开展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定标方法： _____。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_____。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_____。

附件 2

#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 定 标 报 告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 七、附件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定标会主持人	
定标会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li> <li>2.资格预审报告（如有）</li> <li>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li> <li>4.评标报告</li> <li>5.清标与考察工作方案（如有）</li> <li>6.清标与考察报告（如有）</li> <li>7.定标会议议程</li> <li>8.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li> <li>.....</li> </ol> <p>除 1-4 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2. 采用票决数量定标法或票决计分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3. 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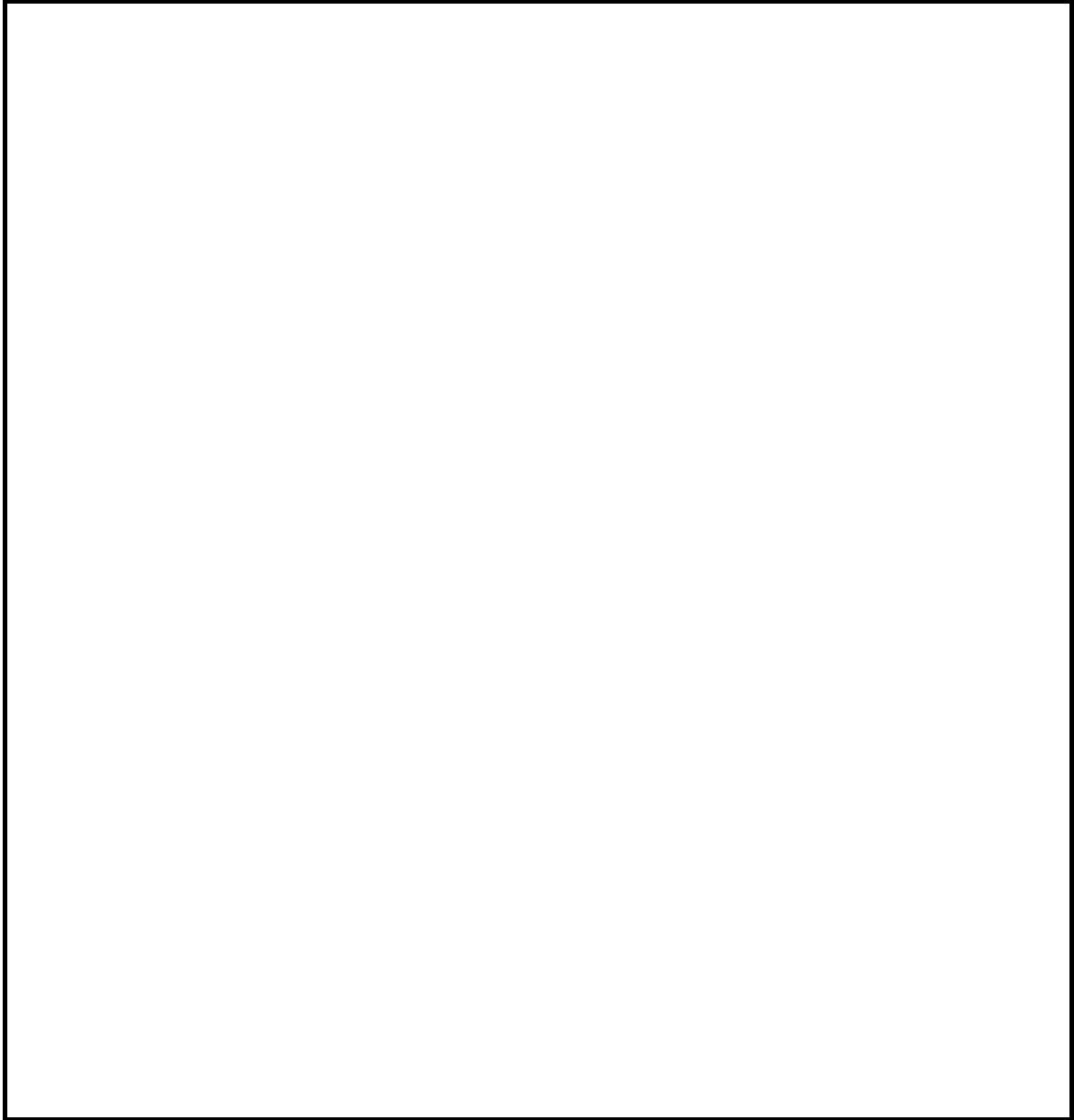
## 六、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 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年 月 日

## 七、附件

### (一) 清标与考察报告 (如有)



备注：清标与考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清标与考察人员名单；
2. 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3. 清标与考察的时间地点；
4. 清标与考察的情况与结果。

(二) 中标候选人答辩记录 (如有)



### (三) 其他资料